**祁门县大气办关于印发《祁门县2022年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和驻祁有关单位：

现将《祁门县2022年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祁门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祁门县2022年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

**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2022年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以下简称“禁烧及综合利用工作”），促进我县空气环境质量和秸秆禁烧综合利用率双提升，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根据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全年全面全域禁烧，确保实现全县卫星遥感“零火点”，努力做到全域范围“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不留死角”，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干线等禁烧重点区域内，基本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2%以上。

二、工作措施

**1．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做好秸秆禁烧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巩固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秸秆禁烧格局，建立秸秆禁烧工作包保机制，县领导、县直部门包乡镇，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户包地块，农户负责自己的责任田，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确保秸秆禁烧工作“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

**2．强化巡查监管。**坚持“县包乡（镇）、乡（镇）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秸秆禁烧四级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全年全面全域禁烧的管理要求，落实秸秆禁烧各项政策和措施。各乡镇在夏秋两季农作物收割高峰时段要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力度，实行24小时巡查制度，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和制止焚烧秸秆行为。其他时段也要实施禁烧工作网格化管理，实施不间断巡查管控。在抓好农田范围内秸秆禁烧的同时，也要抓好荒草、垃圾、落叶、茶棵、菌棒等废弃物禁烧管控。

**3．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媒体播放和刊载禁烧通告，组织干部入户宣传、发放禁烧一封信和签订禁烧承诺书，其中，在主要路段、村民集中居住点悬挂禁烧标语不少于2条，组织宣传车辆、利用喇叭广播等方式宣传秸秆禁烧有关政策、焚烧的危害，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通过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切实增强农民群众焚烧秸秆的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秸秆禁烧的自觉性，从源头上防控秸秆禁烧。要充分发动群众监督秸秆禁烧工作，鼓励举报露天焚烧秸秆行为，并对秸秆焚烧严重乡镇予以曝光。

**4．严格巡查执法。**建立健全秸秆禁烧执法机制，实行常态化巡查执法，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严格执行焚烧秸秆“现场倒查、田主责任追究和‘12369’禁烧电话举报”等制度。对违法违规焚烧秸秆、荒草、垃圾、落叶、茶棵、菌棒等废弃物的责任人，由县生态环境分局、城管执法局和林业局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对拒绝、阻碍秸秆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5．强化源头管控。**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新用途，推广秸秆制菌、秸秆制肥、秸秆加工工艺品等利用新技术，拓宽秸秆利用渠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深化秸秆机械化粉碎全量还田，做好还田秸秆深耕、深翻，严格采取限茬措施。对不能还田的，乡镇政府要集中组织离田，做到离田、离路、离河、离林和集中堆放，同步做好田埂荒草清理。以村组网格为单位，及时对秸秆粉碎还田、打捆收储、离田清运、田埂荒草清理等进行验收，消除焚烧隐患。

**6．落实奖补措施。**严格按照《祁门县农作物秸秆（废弃菌棒）综合利用奖补资金管理细则》（祁财农〔2022〕45号）、《祁门县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落实相应奖补资金。

三、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对辖区内秸秆禁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各乡镇要制定有效可行的措施、科学划分包保责任区域并严格落实。同时，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明确村两委为禁烧工作实施主体。各乡镇、村、组都要成立禁烧巡查组，加大巡查力度，对重点区域要开展不间断巡查。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

**2．落实部门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巡查检查，做好焚烧秸秆案件查处、信息收集、情况通报、督查督办、考核奖惩等工作；**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秸秆粉碎还田指导和农机管理，确保秸秆及时离田还田，负责核实农作物种植面积，负责禁止河渠塘库荒滩烧荒的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蓄意露天焚烧秸秆和拒绝、妨碍、阻扰禁烧监督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各地公安森林派出所，配合管辖乡镇做好秸秆禁烧工作，交警及时发布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公路交通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各级道路两侧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城区及周边范围的秸秆及垃圾焚烧等市容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林业部门**负责禁止林地烧荒及焚烧林业垃圾的管理工作，提前向县大气办报备林业炼山和松材线虫防治信息，积极组织森林防火应急队伍及护林员配合当地乡镇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秸秆焚烧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气象部门**负责雾霾等不利天气情况下的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气象信息，与上级气象部门做好卫星火点监测情况对接；**供电部门**负责农村电网和秸秆堆放场及其附近输电线路的检查与维护，防止因违规用电引起焚烧事故；**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省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财政部门**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宣传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方面的政策宣传和舆论监督工作。其他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3．严格火点核实。**收到上级秸秆焚烧火点通报，有关乡镇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调查核实，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反馈至县大气办。对于被国家、省卫星遥感监测和监督检查通报的火点，县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乡镇必须在一天内将现场照片、调查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县大气办。

**4．强化督查考核。**实行常态化巡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县政府成立由生态环境、农水、公安、林业、城管执法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秸秆禁烧重点时段分组到各乡镇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每次巡查结果定期梳理汇总报县委、县政府；两办督查室将采取不定时间、不打招呼、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各乡镇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焚烧火点数情况通报。秸秆火点通报数作为年度考核及安排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等生态环境资金的重要依据。

**5．严肃责任追究。**凡县级巡查发现火点超过三个，或市级以上督查检查被通报火点一个以上且火点面积≤10㎡的乡镇，在全县范围通报批评，并约谈相关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和乡镇包村干部；凡县级巡查发现火点超过五个，或市级以上督查检查被通报三个以上且火点面积≥10㎡≤50㎡的乡镇，乡镇分管领导到县电视台作公开说明，并约谈乡镇相关包村领导和包保乡镇的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凡县级巡查发现火点十个以上，或市级以上督查检查被通报火点总数在全县排前三名，或单个火点面积≥50㎡且面积大小排名前列，约谈乡镇主要领导、包保乡镇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做公开检讨发言；凡是被卫星遥感监测发现一个及以上火点的乡镇，对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包保乡镇的县直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实施问责。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上旬、9月上旬）**

各乡镇要及时召开秸秆禁烧工作会议，更新成立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巡查队伍，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禁烧责任制度，制定印发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摸排种植地块，落实包保到人。乡镇政府应与村委会签订责任书，明确禁烧和综合利用的有效处置措施。按“镇干包村、村干包组、组长包户”的三级包保责任机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全面部署本年度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任务。

**（二）禁烧重点阶段（5月—6月底、9月—10月底）**

禁烧重点时段，各乡镇政府要加大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全面加强日常巡查和现场检查，及时制止焚烧秸秆行为。设立举报电话和信息员，充分利用防洪防汛和森林防火工作机制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及时组织秸秆离田收储；积极配合县直有关单位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指导、检查、督查。

**（三）检查总结阶段（7月初、12月底）**

切实履行职责，采取相关有效的措施，落实包保和巡查网络，严防死守，认真总结两季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情况，明确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时报送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禁烧和综合利用任务。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禁烧范围和工作任务，扎实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并于7月8日前将秸秆禁烧领导小组和实施方案纸质盖章版报县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分局，联系电话：4506892，邮箱：353632865@qq.com）。